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52號

原告 韓永禧

被告 蔡瓊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、發票日民國83年2月25日、付款人臺灣銀行華江分行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，票號AB0000000），於83年2月5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票款暨利息等語。被告則抗辯系爭支票並非伊簽發，伊不知是誰開立，且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伊得拒絕給付等語。

(二)按，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44條規定甚明。經核，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為83年2月25日，迄84年2月25日已屆滿1年，而原告又未舉證證明其就本件票據權利，有何中斷時效之法定事由，其遲至113年6月7日始提起本訴（有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）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顯已罹於上述1年之時效期間，則被告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，原告即無從再請求被告給付本件票款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75萬元及

01 自83年2月5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
02 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
04 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朱鈴玉